

樹藝及園藝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樹藝及園藝業之職業安全與健康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察安全工作系統
編號	109059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樹藝及園藝業從事職安健工作的監督人員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根據已制定的安全工作系統，監督實施情況，並作出適時檢討，確保工地及員工安全。
級別	4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監察安全工作系統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現行安全工作系統的設計內容及實施情況 ● 了解工作項目的作業程序及細節 ● 了解監察安全工作系統的方法及步驟 ● 了解機構內部就違反安全工作系統的呈報機制及既定處理程序 ● 了解與安全工作系統相關的職安健法例 <p>2. 監察安全工作系統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項目或合約要求，制定項目監察清單，建立系統化的監察程序 ● 進行工地事前安全檢查，確保所制定的安全工作系統能夠有效執行 ● 會見員工及主管以收集有關實施安全工作系統的資訊及意見 ● 實地監察並記錄員工執行安全工作系統的情況 ● 按收集所得的資訊及監察情況，評估實施安全工作系統後的成效 ● 定期及突擊巡查工地，檢視工作項目的安全漏洞 ● 檢查工作人員持有的有效安全證 ● 安排合資格人員為項目進行安全審核，並跟進相關後續工作 ● 按機構內部的呈報機制，向上級匯報違反安全工作系統的個案，並保存有關紀錄以便日後跟進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適時對安全工作系統提出改善的建議，以完善現行的安全工作系統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制定項目監察清單，並進行工地事前安全檢查； ● 能夠監察安全工作系統的實施情況，並檢視工作項目的安全漏洞；及 ● 能夠按實地收集的資訊，評估實施安全工作系統的成效。
備註	